

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任务书

项目名称：成都市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

申报单位：成都市教育局

负责人：吕信伟

所在省市：四川省成都市

2015 年 1 月

成都市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任务书

一、试点背景和基础

(一) 试点背景

现代学徒制是国际职业教育发展的基本趋势和主导模式，也是我国当前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重点方向。2014年6月23日，国务院召开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职业教育，李克强总理明确将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作为本届政府的重点工作，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9月19日，四川省政府召开全省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魏宏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对学徒制试点提出明确要求。

成都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高度重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于2012年、2014年先后出台了地方职业教育立法《成都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成都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鼓励办法》。当前，成都市已进入工业化和城市化中期向后期转变的阶段，2014年地区GDP已迈上“万

亿级”台阶，形成以第二、第三产业为主体的产业结构。经过“十二五”期间产业结构优化，目前已建立起以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为核心、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以强大的现代制造业和现代农业为基础的市域现代产业体系，并确定电子信息、机械（含汽车、航空航天）、食品（含烟草）、医药、冶金建材、石油化工六大重点产业，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发展。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努力探索建立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急需开展现代学徒制改革试点工作。

（二）试点基础

近年来，成都市委、市政府坚持把加快职业教育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坚定不移地实施职教攻坚计划，使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取得许多突破，为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提供了实施的基础和条件。具体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壮大职教规模，为打造西部经济核心增长极提供了创新动力和人才支撑。目前，在蓉高职院校 24 所，在校生 17.6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 125 所，在校生 28.3 万人。全市职业院校面貌焕然一新，实现了资源整合、设备提档和功能升级，为成都输送中职和高职毕业生约 45.2 万人。全市共建设

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 3 所、骨干高职院校 3 所，国家示范性中职学校 13 所、国家重点中职学校 23 所，在全国副省级城市中位列中上游。2013 年，全市中职就业率 98.5%，对口就业率 78.3%，78.8%毕业生在成都就业，70%的毕业生就业起薪在 2500 元，月收入最高的达到 8000 元。

二是优化专业布局调整，服务“交通先行”和“产业升级”成效明显。及时调整 71 个专业对应全市相关产业，建成对接重点产业的实训基地 80 个，设备总额达到 5.6 亿元，实训工位 4.9 万个，其中，生产型实训基地 60 个，年产值 5000 万元。建立了职业院校与在蓉世界 500 强对话机制，重点培养先进制造业、信息产业、汽车产业和现代都市农业等方面的高技能人才。成都地铁 60%以上运营工作人员，二环路 BRT 快速公交 80%站务人员均来自职业院校。

三是深入实施集团化发展，持续促进“立城优城”和“统筹城乡”发展。实施“3+1+N”集团化办学，推进中高职一体化发展，促进职业教育统筹城乡发展。组建 11 个职教集团，覆盖城乡学生 10 万余人，其中，覆盖农村中等职业学校 15 所，学生 4 万余人。围绕城镇化建设重点培训失地农民、失业人员、退役士兵等 294 万人次。整合 5 所市属职业学校资源，在天府新区新建成都市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填补市属二产类无高职院校的空白。

四是大力推动职业教育国际化，快速推进“全域开放”。

近几年来，先后与德国、澳大利亚、英国等 9 个国际先进职教机构联合开展高技能人才培养合作，举办国际班，共建国际水准的实训中心，引进和开发 13 个专业的国际教材和职业资格证书，与国外机构和企业联合培训 540 名专业教师。

五是已有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成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成都礼仪职业中学、成都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等学校已先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积累了学校层面的试点经验。2014 年《中国教育报》对上述学校开展现代学徒制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报道。同时，成都已于德国工商大会上海代表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引进 AHK 项目。

基于上述基础和条件，结合成都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职业教育的实际，成都市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工作已经具备一定的基础和条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二、指导思想与目标

（一）指导思想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以推进产教深度融合、适应需求、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完善招生招工制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健全现代学徒制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探索建立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合作共赢、职责共担，具有成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度。

（二）工作目标

1.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一体化育人的长效机制，形成一批适应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标准，推进专兼结合、校企互聘互用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学徒制的支持政策，培养一批适应合作企业需求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建立一批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需要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逐步建立起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成都特色现代学徒制。

2.分段目标

到 2017 年，形成全市统一的招生招工一体化方案，落实学徒双主体身份，完善学徒培养的教学文件、管理制度及相关标准，推进专兼结合、校企互聘互用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现代学徒制的支持政策。

到 2020 年，突破学校与企业双主体育人、教师与师傅双导师教学、学徒企业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的政策制度障碍，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五个对接，打通和拓宽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成长通道，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政府引导、行业参与、社会支持，企业和职业院校双主体育人的现代学徒

制度体系，全面实施现代学徒制，为国家建立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提供成都经验和样板。

（三）工作原则

1.市域统筹，试点先行。充分发挥政府统筹协调作用，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遴选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职业教育集团，分类开展试点工作。统筹利用好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方面的资源，形成发展合力。

2.机制创新，内涵发展。把握服务产业促进就业方向，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推进专兼结合、校企互聘互用的“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培育校企共建、合作育人的人才培养基地，形成校企深度协同育人联动机制。

3.系统设计，重点突破。明确试点工作目标和重点，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系统设计人才培养方案，重点在教学管理、课程改革、考试评价、学生教育管理、招生与招工、师资配备、保障措施等方面取得突破。

三、重点建设内容

（一）探索校企双主体深度协同育人机制

成立成都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行业指导委员会。通过集团化办学模式将行业企业引入职业教育，发挥职教集团的资源整合作用；完善职业教育集团治理结构，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实现行业、企业与学校资源整合共享，促进教育链、产业链有机衔接。

充分发挥行业企业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主要作用。落实《成都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成都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鼓励办法》相关规定，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根据成都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共同优化教学内容，开发专业课程、构建多形式的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订单式培养、推进毕业生就业指导、开展教师和高技能人才双向互动交流、共同建立生产性实训车间（基地）、兴办技术创新机构等。

学校与企业签订实施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明确校企双方职责、分工；完善校企联合招生、分段育人、多方评价的“校企合一”教育机制，以“校中企、企中校”的理念，将企业与学校捆绑，实现校企之间的无缝衔接；推行工学结合，实施双导师制；建立校企合作机制，合作完成人才培养、学徒场地建设、课程建设、技术革新等。

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统筹利用好校内实训场所、校外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企业实习岗位等教学资源，鼓励学校与合作企业建立生产性实训车间，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参与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人才培养工作，形成分工合作，共担成本，利益与共的校企共建共管人才培养模式，即校企共担责任风险，合法合理分成，理清常规项目费用、生均拨款费用、对内服务费用和对外服务费用，保障校企的合理收益。各试点学校根据自身情况，依法依规制定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二）形成校企招生与招工一体化机制

加强中等、高等职业教育招生工作的统筹协调，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职业院校招生录取，推进校企共同探索、研制招生与招工方案和企业用工程序。试点单位与企业共同制定招生招工一体化、学生与学徒一体化、教室与工场一体化方案。职业院校与企业签订实施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科学制定学徒管理办法，明确学校企业双方职责，明确学生学徒双重身份。

改革学校招生制度，在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范围内赋予学校招生自主权，探索职业院校与合作企业共同研制、实施招生、招工方案，通过开展先招生再招工、招工与招生同步、先招工再招生等多种形式，完善校企双方招生录取和企业用工一体化的招生招工制度。按照双方自愿选择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明确学徒的企业员工（准员工）和职业院校学生双重身份。对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学生，学徒、学校和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对年满 16 周岁未达到 18 周岁的学徒，须由学徒、监护人、学校和企业四方签订协议，确定各方权益及学徒在岗培养的具体岗位、教学内容、权益保障等。

（三）构建“岗位驱动、能力递进”人才培养模式

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校企共同研制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实现多方向、多技能的培

养目标。共同制定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学业质量标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

校企双方共同制订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明确校企“双主体”的职责、培养要求和人才需求；学生与企业签订培养协议，形成企业员工和学校学生的“双身份”；建立“双师资”制度，教学活动由校企双方共同负责，形成职业院校要承担好系统的专业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企业要通过师傅带徒形式，依据学徒的培养方案，安排好岗位技能训练；搭建学校和企业“双场所”学习；探索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课证融合。

形成育人与社会、教学与生产、学习与实践的“三结合”机制，理论实践教学三次循环上升，学习场所在学校和企业间交替“三循环”机制，校内专任教师同企业管理者、技师共同承担教学，互相配合，完成学生指导的“两指导”机制；实现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生教育对接。

建立“静动结合，弹性学分”制度。“静”即校企共同确定的必修课学分，“动”即按不同企业“订制”，通过双向选择在固定班中招收学员，共同组建动态“订制班”，与各企业量身订制各班的企业文化课程、素质课程及专业能力强化课程，由企业按岗位需求目标设计教学内容并开展教学。

根据不同生源特点，学生学完第 1 学年的文化课和专业基础课、掌握专业所需各项基本技能后，第 2-3 学年可以采取半工半读、工学交替等多种形式的学徒培养模式。

（四）深化“素质与技能相结合”课程教学改革

在人才培养目标的指导下，职教专家、企业与学校、教师与师傅的共同参与，按照“企业用人需求与岗位资格标准”来设置课程，建立“通识基础课程+专业集群课程+项目课程”的课程体系。专业课程是完全按照企业需求，项目课程由课程专家、企业技术骨干和学校专业教师共同开发，并由企业专家和专业教师共同承担教学任务。

以就业为导向，立足岗位，以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培养目标的一体化学习为重点，以企业实际生产岗位的需要及人才标准为依据，校企、协会共同构建基于典型工作过程的专业教学标准，融入国家职业资格标准，系统开发以岗位标准为依据的“知识、能力、素养”一体化课程体系和教材，形成完整的教学指导文件和实施标准。

开展以“实践和情景”教学为核心的教学改革试点。按照真实环境真学真做掌握真本领的要求开展教学活动，实现教学过程与生产服务过程对接。按照企业真实技术和装备水平设计教学理论、实践技术和实训课程，开展教学内容改革。依据生产服务的真实业务流程设计教学空间和课程模块，推动教学流程改革。通过真实案例、真实项目激发学习者的学

习兴趣、探究兴趣和职业兴趣，促进教学方法改革，逐步构建以实践和情景教学为核心的教学体系。

开发移动网络教学系统和资源平台。形成一套基于移动互联网、可独立运转、高效能、形成性量化、与第三方大数据管理平台及各类智能终端良好兼容的信息化现代学徒制教学系统，实现学徒信息查询、学徒管理、网络微辅导，题库构建、师傅网络作业布置电子书查阅等功能。

（五）加强“双导师+专兼职”的师资队伍建设

积极探索双导师制模式，建立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鼓励职业院校在编制内按不少于编制总数的25%聘请企业管理者、高技能人才等担任专兼职教师。支持职业院校在编制外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依托示范（骨干）院校和大中型企业建立“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合作企业选拔优秀高技能人才担任师傅，明确师傅的责任和待遇，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应纳入考核。试点院校要将指导教师的企业实践和技术服务纳入教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校企双方共同制定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专业建设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配套建设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实现学校与企业之间人员互聘共用，人才共享。

探索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与学校领导、骨干教师相

互兼职的制度。鼓励企业选派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高技能人才和社会能工巧匠等担任学校的兼职教师。

建立实习师傅人才和考评员人才库，保障实习考核工作质量。实习企业选派技术人员作师傅，负责实习生岗位技能传授。企业建立带班师傅绩效考核制度，将学徒业绩与师傅工资奖金捆绑在一起考核。鼓励企业选派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高技能人才和能工巧匠等担任学校的兼职教师。在企业设立专业教师流动工作站，选派优秀专业教师作导师挂职锻炼，下实习企业指导学生理论学习，提高专业教师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

（六）建立健全具有现代学徒制特点的管理制度

深化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引导大中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普通高校参与职业教育集团建设，建设一批面向成都五大高端成长型产业的职业教育集团。发挥职业教育集团示范引领辐射作用，积极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探索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整合职业教育集团实训场所、公共实训中心和企业实习岗位等校企资源，重点探索“校中厂、厂中校”等校企合作育人模式，推进企业与职业教育集团合作开展现代学徒制。建立职业教育与行业企业对话机制。

探索校内学徒制和校内不完全学徒制、校外师徒制、混合学徒制、3+2 五年一贯制等多种形式结合的现代学徒制模式；全面加强实习管理工作，建立专门的实习管理机构，制

定实习管理流程，建立学校、实习单位和学生家长经常性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完善实习巡视和跟踪管理制度；落实学徒的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确保人身安全，学生实习前应参加学校指定的县级以上医疗单位的健康体检。

完善政、产、学三位一体内部治理体系，在学校成立校企合作办学管理委员会和专业完善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会由政府相关教育主管部门、相关企业、学校等方面的代表组成，负责制定和修改章程、建立规章制度，对政产学合作、重大基本建设进行决策、规划、统筹和协调，形成共育共管、互利共赢的“政产学”多元协同办学体制。

制订学徒管理办法，根据教学需要，科学安排学徒岗位、分配上作任务，保证学徒合理报酬；学徒入校后即与学校、企业三方共同签订现代学徒制管理协议，为学生专门配备辅导员老师跟进，形成专业教师、学生辅导员、企业师傅组成的“三导师制”，三方管理主体明确分工、各司其职，校企双方应共同对学徒加强大学生自治管理及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七）建立多方参与的质量监控与评价机制

制定多主体评价考核机制。采用基于工作过程的考核评价方式，将企业生产过程中的自检、互检、专检引入到教学评价体系，对学生自我评价、学校导师评价、企业导师评价、学校评价、企业评价的全方位考核。搭建信息反馈平台，及

时对校企合作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和修正，建立校企共同参与的社会综合评价系统，及时吸纳学生及家长、用人单位、行业专家、政府部门及媒体等的信息反馈，不断提高校企合作育人的质量。

创新学生学习质量评价。积极构建以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为原则的多元评价方式，评价内容上突出“理论知识学习、专业技能学习、岗位工作能力”三个方面，评价方法上坚持工作过程评价、在校专业知识考核评价、项目综合评价的阶段性评价方法，遵循学习的过程性和积累性规律，着力提高学生的岗位核心能力、专业基础能力、就业竞争能力和职业迁移能力。

开展课程与教学质量监控评价。改革学生学业考核与评价办法，构建以学习能力、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导向的科学化、社会化的评价体系。设立教学委员会和考试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教学委员会负责教学计划的编制，培养过程的监督与培养质量的跟踪、反馈；考试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以及课程考核质量的监控和评价工作。建立定期检查、反馈等形式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以企业岗位所需的专业上技术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力作为标准，学生学习课程评价的内容既包括理论基础知识的掌握，也包括专业实践技能的掌握；既要评价包括思想品德素质、身心素质、职业素质等在内的综合素质；也要对学生行业内通用能力进行考核，以此对学

生掌握的职业技能和技术水平做出公正、科学规范的测量和评价，形成包括院校、企业、行业协会等在内的综合评价体系。

四、实施步骤

1.前期步骤（2015年1月-2015年12月）

（1）确定成都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任务方案

（2）建立跨部门的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现代学徒制工作试点办公室，建立专家指导小组、试点工作督导组。各试点学校建立风险防控制度，启动并推进试点工作。

（3）进行试点规划布局，研制试点单位遴选方案，遴选试点学校、试点专业与试点企业；

（4）各试点单位制定现代学徒制试点方案和相关规章制度，内容包括：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岗位标准、质量监控标准，学分制管理办法、弹性学制管理办法，校内实训基地教学实践计划、企业轮训岗位群实习计划等。

（5）推动政府出台《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支持政策；

（6）初步探索多主体协同创新机制。

2.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2016年1月-2017年）

（1）组建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推进校企共同设

计人才培养方案，进行系列标准研制和课程开发。

（2）各试点单位修订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方案，推进校企优化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系列标准和课程体系。

（3）各试点单位完善学校导师和企业师傅培养路径，推进教育教学内容及方法改革，深化双主体育人模式改革。

（4）建立第三方机构评价考核办法，组建考评组和专家组。

（5）组织开展第一批试点职业院校招生工作。

（7）制定、实施现代学徒制试点的各项配套政策和措施。

（8）年度试点工作研讨、督查评价。

第二阶段（2017年-2018年）

（1）组建现代学徒制试点班级，根据学生年龄特点，签订学徒、学校和企业三方协议，或签订学徒、监护人、学校和企业四方协议，落实学徒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工伤保险等；

（2）试点院校与合作企业共同组建教学团队，制定企业师傅标准，编写基于岗位工作内容的实训教材，共同制订双向挂职锻炼、横向联合技术研发的激励制度和考核奖惩制度；

（3）聘请合作企业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授课，邀请企业高管进行专题讲座或宣讲企业文化；

(4) 确定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院校，明确试点专业、试点人数和合作企业：

(5) 建立月报、年检报告制度，试点院校每月向试点办公室报告试点进展情况。

(6) 试点单位制定学徒岗位的实习考核标准，合理设计学生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等表格，组织开展学生岗位技能考评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证双考核；

(7) 开展年度试点工作研讨、督查评估、阶段总结；

(8) 遴选、奖励、补助第一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第三阶段（2018年-2020年）

(1) 形成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典型案例

(2) 深入推进学徒制试点，合作企业选拔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担任师傅，将师傅承担的教学任务列入绩效考核，发放带徒津贴；

(3) 完善学徒岗位的实习考核标准，合理设计学生评价、教师评价、师傅评价、企业评价等表格，组织开展学生岗位技能考评和职业资格证书考证双考核；

(4) 建立学生实习管理档案，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实习情况，全程跟踪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5) 建立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开展定期检查试点院校、及时督查合作企业。

(6) 落实合作企业免税或补贴等优惠政策，探索校企

双方人才培养成本分担机制；

（7）开展年度试点工作研讨、督查评估、年度总结；

（8）开展首批学徒岗位技能考核与认证，学徒转变为准员工，顶岗工作；

（9）遴选、奖励、补助第二批现代学徒制试点项目。

3.总结推广（2020年7月起）

（1）完善现代学徒制的运行机制、办学模式、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形成体系完整、内容全面的学徒制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

（2）形成一系列适应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标准；

（3）建立一批适应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需要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

（4）表彰奖励学徒制先进实习单位和个人；

（5）确认新一轮学徒制试点学校和专业及人数。

（6）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和不足，形成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的成都模式范式，推广成熟的工作经验和做法。

（7）总结实践经验，提炼升华，形成指导全市现代学徒制建设的研究成果。

五、项目预期成效

（一）成果形式

1.形成研究报告。成都市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研究

报告。

2. 出台系列制度标准。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办法，学徒管理办法，职业院校与企业实施现代学徒制合作协议，现代学徒制课程和教材，现代学徒制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岗位标准、企业师傅标准、学业质量标准、实习实训考核评价标准等。

3. 体制机制。现代学徒制校企合作成本分担机制，现代学徒制经费投入机制，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机制，灵活的教师资源流动机制等。

4. 其他成果。学校品牌特色及内涵发展等。

（二）成果推广

成功的经验将通过专业集团、3+N 集团工作、专门的成果经验推广会、媒体推介等方式推广到成都市及省内外其他职业院校与相关企业。

（三）成果受益

学生方面，通过现代学徒制工作，帮助学生更好地工学结合，提高学生的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从业能力，促进职业院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教师方面，通过现代学徒制工作，促进教师与行、企业有效对接，提升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学校方面，通过现代学徒制工作，有效推进职业院校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与行业企业有效衔接，提高职业院校专业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企业方面，通过现代学徒制工作，提高企业用工的计划性和针对性，帮助企业培养培训出更多更好适合需要的技术技能型员工。产业方面，为地方及区域重点产业、支柱产业培养更多优秀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组建成都市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涵盖成都市教育局、成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负责协调处理全市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成都市教科院职成所，负责试点工作的日常工作。成立成都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专家指导工作组和督导监督工作组，负责对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进进行过程指导和督导监督。

建立跨部门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定期会商、解决有关试点工作重大问题。成都市政府办公厅于 2015 年印发《关于建立成都市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正式建立成都市职业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分管市领导任总召集人，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经信委等 20 家单位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联席会议主要协调解决全市职业教育及现代学徒制推进合作协调问题，为现代学徒制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二）注重政策支持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成都市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四川省职业教育会议精神，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其中将推动现代学徒制试点作为改革创新的重要内容。市教育局联合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印发《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成教办〔2015〕15号），为我市推动现代学徒制试点做好了重要的顶层设计。

二是强化法律保障。成都市颁布实施的《成都市职业教育促进条例》中规定职业院校要与合作企业构建多形式的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并按不少于编制数25%用于聘请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为职业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并实施双导师制提供了法律保障。

三是强化规划引领。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印发的《成都市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提出在有条件的企业试行现代学徒制，企业根据用工需求与职业院校实行联合招生（招工）、联合培养。转变人才培养方式，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健全经费保障

设立项目专项经费。印发《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落实专项资金，以奖代补，明确被确定为市级试点学校每年支持10万元的市级职教专项经费用于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保障学徒权益，合理发放学徒生活补贴。落实企业和职业院校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投入的主体责任。职业院校学徒实习生，试点院校要将学徒责任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保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学徒在企业实习培训期间，由企业根据学徒实际工作贡献支付学徒实习生活补贴。试点职业院校根据企业实际接纳上岗实习且实习时间累计1个月以上的学徒人数，按一定标准支付用于学徒在企业内发生（包括学徒实习生活补贴、物耗、能耗以及指导教师、管理人员的津贴等）的培训费用补助，超出部分由企业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落实双导师补助。试点院校根据现代学徒制工作开展的需要，落实进企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并制定外聘兼职教师计划，公办职业院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列入学校年度预算。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并按规定发放，并列入企业生产成本。

（四）创新工作机制

建立多主体共同参与机制。以职教联席会议、职业教育集团、校企共同体为载体，形成职责明确、各部门密切配合、社会各方共同参与的职业教育新机制，建立“政府+协会+职教集团”支持系统，政府通过购买财政支持，激励优质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和教师实践，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

建立政校企研对话协作机制。以经常性对话协商机制为

载体，建立教育部门、教育科研单位、试点学校、行业企业教产合作新机制；学校与企业的合作重点在教学中形成产业对话协作机制，将教学目标转化为生产任务，实现校企双赢。

建立专业指导机制。以试点工作专家指导工作组和行业指导委员会为载体，建立保障试点工作科学决策新机制；以加强课题科研为载体，建立企业行业专家、职教工作者、相关领域专家共同研究制定学生实习标准，探索建立实习标准动态更新新机制。

建立督导评价机制。以督查工作小组为载体，建立试点督查工作新机制，建立社会第三方（行业、企业）评价新机制。建立由学校、行业、企业组成的“多元化”综合评价体系，科学评估现代学徒制改革成效。

（五）加强督导与服务

建立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质量监测标准，建立多方参与、定期检查、及时反馈的教学质量、企业考核评估的监控机制；强化教育教学、行政管理、后勤资源保障等人才培养全过程的质量监控，完善由学校、行业企业和社会第三方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监控体系；对项目建设全程进行咨询、检测与评估，定期和不定期对项目建设方案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监测、考核，坚持目标管理与过程管理相结合，全方位、全过程对建设项目进行监控，形成项目建设持续改进的动态调控。

制订实行现代学徒制企业的准入制度，并由相关行业协会主管部门开展评审制度。市教育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对试点工作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并将督查评价结果列入职业教育绩效挂钩考核中。试点院校会同合作企业做好试点期间的材料积累与总结提升等工作。

重视现代学徒制宣传，加强家校企沟通，搭建“家校企”信息沟通平台，加强职业指导与规划，增进家长、学徒对试点专业及企业岗位的了解和支持，做好数据采集和资料整理，形成现代学徒制试点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 1:

现代学徒制试点专业目录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物流工程

移动应用开发

铁道信号

数控技术

电气自动化技术

眼视光技术专业

美发与形象设计

市场营销

通信服务

数字媒体

学前教育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

机械加工技术

电子技术应用

附件 2:

现代学徒制试点部分合作企业目录

奥的斯电梯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睿峰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主导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星辉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恒信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普瑞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成都爱乐达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四川科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宝岛眼镜公司

成都第一人民医院

成都地铁公司

成都市美容美发协会

成都意念造型公司

尊尚柏丽美发连锁机构

四川雪域圣洁贸易有限公司

四川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成都司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富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齿轮厂工程机械配件分厂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征宝马车业集团

海尔集团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伟创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市明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市科锐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都博盛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虹豪电子有限公司

神威药业

花水湾名人国际酒店

附件 3:

成都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专家指导 工作组分工名单

组长：秦建平 成都市教科院副院长

成员及分工：

（一）项目管理进展组

罗 哲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

黄国武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管理学博士

罗臆露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讲师、管理学硕士

（二）成效展现组

文春帆 成都市教科院职成所所长

尤康 成都学院（四川省成都卫生学校）校长

陈沛林 成都市汽车维修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

王永莲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

.....（按需增补行业专家）

（三）资金使用组

卢世展 成都市教育局职成处主任科员

黄静梅 成都市教科院职成所副所长

全 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四）工作人员：

唐学军、杨峰、刘巍、冯春

附件 4:

成都市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督导监督 工作组分工名单

组长:

屠火明 成都市教育局副局长

副组长:

万 斌 成都市教育局职成处处长

成员:

巴登尼玛 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

李久军 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

刘冲 四川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博士

卢世展 成都市教育局职成处主任科员

文春帆 成都市教科院职成所所长

黄静梅 成都市教科院职成所副所长

工作人员:

万朝丽、黄炜、吴娟、张源媛